

# 2019“节能杯”第四届空气源热泵系统设计大赛

##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三章 申报办法和评审流程

第四章 异议和罚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2019“节能杯”第四届空气源热泵系统设计大赛（以下简称“热泵系统设计大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进行热泵系统设计大赛的宗旨，是为了推动中国热泵产业的发展，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提高能源利用率，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三条** 热泵系统设计大赛的作品征集、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专业、科学的评奖原则。

**第四条** 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作为热泵系统设计大赛的评审和审定机构。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秘书（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 **第二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五条** 热泵系统设计大赛的参赛作品范围覆盖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和干燥领域。热泵系统设计大赛设立以下奖项：

**空气源热泵家用生活热水最佳设计奖**

**空气源热泵商用生活热水最佳应用奖**

**空气源热泵户式供暖最佳应用奖**

**空气源热泵集中供暖最佳应用奖**

**空气源热泵干燥最佳应用奖**

**空气源热泵最佳综合应用奖**

**空气源热泵多能互补最佳应用奖**

本次大赛设置的 7 个奖项，各奖项均可空缺，各奖项获奖数量可根据申报情况合理调配。

**第六条** 热泵系统设计大赛的评审将根据不同的申报奖项，分别考察参赛作品节能性、可靠性、环保性、创新性，并做综合评定。

**第七条** 热泵系统设计大赛评选的基本评定条件如下：（评选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产品类奖项评选规则：

- 1、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并且有 1 年以上的实际使用。
- 2、能够提供反映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外观等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 3、产品获得相关其它奖项的资料。
- 4、系统运行期间的节能分析（运行费用、节电/煤/燃气量、减排量等）及实际使用效果评估资料。

工程类项目评奖规则：

- 1、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并且有 1 个采暖季以上实际使用。
- 2、设计图纸科学完整，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 3、在节能性、可靠性、环保性、创新性等方面有优秀表现，并提供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

4、工程实际使用效果评估资料。

### **第三章 申报办法和评审流程**

**第八条** 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提供相关材料，将参赛作品递交到秘书处。参赛资料可到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hpa.org.cn>下载。

**第九条** 秘书处联合相关机构，聘任空气源热泵行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递交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申报材料并提出评审意见；
- (二) 审定获奖单位；
- (三)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四)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支持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 熟悉热泵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 (四) 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 (五) 评审专家组成员为申报单位负责人时，须回避本届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结束后，由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负责颁奖，并在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获奖公告。

## 第四章 异议和罚则

第十二条 热泵系统设计大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若有异议，自评审结果发布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实名制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过期不再受理。秘书处将异议材料转交申报单位或个人，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材料和情况，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秘书处。秘书处有权经评审专家组审定，撤销其奖励。

第十三条 热泵系统设计大赛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2019“节能杯”第四届空气源热泵系统设计大赛实施细则》规定的，取消该其申报资格。尚未授奖的，经

评审专家组审定，秘书处有权取消单位或个人的获奖资格；已授奖的，经评审专家组审定，秘书处有权撤销其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